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盧明志、陳易鴻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1月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盧明志、陳易鴻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24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，詎經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向債務人提示仍未獲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金	北金		1097		1442	10000分之429	
2	高雄	前金	北金		1097-1		670	10000分之429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1321	北金段1097地號 七賢二路398號三樓之1	鋼筋混凝土造19層樓房	三層：396.64 合計：396.64	陽台：33.8 花台：2.08	全部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444建號5,769.33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08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